

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复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、11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,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,经核实,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一、截止本回复出具日,除你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95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外,我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)。

二、我公司在你公司前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复。

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